

瑞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〔2021〕1号

瑞安市 2021 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浙土字（330381）A[2021]-0001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 6.0182 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6.0182 公顷（计 90.2730 亩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附后）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镇（街）	村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
				小计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滨海现代农业科技文化中心建设工程	莘塍街道	南垞村	1	1
2	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三期项目	汀田街道	联西村	0.4975	0.4975
3	瑞安市汀田街道公开出让地块（原汀八钢铁市场）	汀田街道	汀八村	2.3296	2.3296
4	瑞安市莘塍街道北凤渎地块（一）	莘塍街道	董五村	1.8374	1.8374
5	瑞安市塘下镇鲍田中学食堂综合楼工程	塘下镇	凰湾村	0.3537	0.3537
合计				6.0182	6.0182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 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20〕64 号）等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 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7〕139 号），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				（万元/公顷）	（万元）	
1	瑞安市滨海现代农业科技文化中心建设工程	南垞村	1	一类	105	105	0
2	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三期项目	联西村	0.4975	一类	105	52.2375	0
3	瑞安市汀田街道公开出让地块（原汀八钢铁市场）	汀八村	2.3296	一类	105	244.608	0
4	瑞安市莘塍街道北凤渎地块（一）	董五村	1.8374	一类	105	192.927	0
5	瑞安市塘下镇鲍田中学食堂综合楼工程	凰湾村	0.3537	一类	105	37.1385	0
合计			6.0182	/	/	631.9110	0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莘塍街道办事处、汀田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浙土字（330381）A[2021]-0001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5823559，65820586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万松东路 146 号（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